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里程	股票代码	002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康医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旭	郑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传真	010-85235985	010-85235985	
电话	010-85235985	010-85235985	
电子信箱	dongshihan@hjtjg.com	dongshihan@hjt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医疗服务及医药工业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

医疗服务业务，公司推进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战略的医疗机构布局，打造以三甲综合医院为依托、“综合总院+专科分院” 的 “1+N” 创新服务模式，以及 “老年医院+老年照护中心” 的新型康养模式，打造区域领先的医疗机构，聚焦肿瘤、心血管、脑血管、骨科等老龄化疾病。医药业务，公司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二十余年，“独一味” 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形成了以 “独一味” 系列药品为核心，拥有中成药等领域的多个龙头产品，为公司制药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以独一味制药为依托，打造 “医药+消费” 的产业 ，建立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矩阵和有影响力的消费产业布局，重塑有号召力的行业市场品牌。

公司秉承 “让人人享有更美好的健康服务” 的使命，将不断通过技术、人才、资金、资源投入，将下属医院打造成为区域领先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医疗品牌；以 “独一味” 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健康消费产品，整合优质同行等，做大做强中药板块，实现品牌创新和内涵升级。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医疗服务与医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1、医疗服务

推进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战略的医疗机构布局，打造以三甲综合医院为依托、“综合总院+专科分院” 的 “1+N” 创新服务模式，以及 “老年医院+老年照护中心” 的新型康养模式，聚焦肿瘤、心血管、脑血管、骨科等老龄化疾病。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辽宁、河南、江苏、江西、四川分别成立五大区域医疗中心，拥有3家三级医院、7家二级医院。

2、医药

以药品制造为基础产业，拥有以 “独一味” 品牌为核心的系列中成药，形成了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中成药制造销售、药品流通的中药全产业链集群。“独一味” 是中国驰名商标，佛仁制药是 “中华老字号” 企业。公司拥有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宫瘤宁胶囊等82个品种，国家药典品种46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8个。

（二）经营模式

1、医疗服务业务

通过 “一个综合医院+多个专科分院” 的 “1+N” 模式，打造区域领先的医疗机构，提升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区域医疗中心聚焦肿瘤、心血管、脑血管、骨病等老龄化重大疾病，服务国家老龄化和人口规划的新需求。在此基础上打造四大显著优势：通过模式创新提升市场份额；通过学科集群推动临床技术提升；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品牌效应吸引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旗下医院积极推进上述经营策略。在院区建设方面，泗阳医院的800张床位在2022年年底正式启用；盱眙县中医院新的肿瘤专科大楼已经在2023年10月开始建设，新增600张床位；崇州二院的新院区800张床位按照三甲医院标准建设，预计2024年末启动使用。兰考第一医院正在积极筹建肿瘤中心，泗阳医院东院区已获批老年医院牌照，正在积极申请肿瘤医院牌照。

2、医药业务

坚持自主研发生产与委托研发生产相结合，自建团队销售与招商销售相结合，处方用药产品渠道与非处方用药产品渠道相结合、特色独家专利中药品种与目录经典名方中药品种相结合，以特色独家藏药独一味系列产品深度开发为基础，致力于国家保护中医药品种和创新型生物医药研发和市场运营。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医疗服务业务，公司通过战略重构、等级创建、规模扩张，增加医院在当地的市场份额；通过学科布局、专科能力和人才建设提升运营质量，提升有效收入；通过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兰考第一医院、瓦房店第三医院、泗阳医院、盱眙中医院、崇州二医院在当地医疗市场份额领先；各家医院立足现有优势，持续增强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有效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

2、医药业务，公司将继续通过增资扩产、对外收并购等方式加大对独一味的投入，随着独一味技术改造和战略性产能扩张项目完成后，独一味制药有望实现中成药总产值大幅提升，成为集医药制药、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和消费品为一体的中药全产业链企业。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扩大产能规模、优化渠道品种结构、完成全渠道布局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充分利用独一味活血化瘀的药品功能，打造口腔护理的产品线，进入快速消费品市场，推动消费产业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医药板块产业链、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抗疫策风险能力的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089,204,990.53	6,642,118,964.71	6,657,131,756.18	7.48%	6,690,206,812.98	6,703,575,33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5,689,411.03	1,723,143,158.29	1,723,168,991.09	27.42%	1,553,073,229.01	1,553,055,976.7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90,482,060.07	3,152,734,880.63	3,160,965,396.94	13.59%	3,016,070,733.20	3,016,070,7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6,561.62	155,621,958.97	156,121,502.33	-80.29%	-371,431,516.93	-371,355,9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71,417.99	91,209,535.37	91,598,908.98	-67.83%	-415,431,630.35	-415,356,02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77,690.84	268,039,414.81	268,042,119.62	8.56%	277,294,763.28	277,294,76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477	0.0478	-80.96%	-0.1991	-0.1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477	0.0478	-80.96%	-0.1991	-0.1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9.52%	9.56%	-8.04%	-381.53%	-381.31%

注：报告期内利润包含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

报告期内，经营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含股权激励摊销费用）为187,299,442.6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4.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文的规定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详见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8,180,614.02	828,542,750.96	900,351,136.03	1,083,407,5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4,245.31	35,430,311.42	-23,586,465.36	-2,641,5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68,885.07	28,935,549.40	-19,491,827.90	-341,1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3,422.90	87,046,890.22	54,101,457.58	111,665,920.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2%	825,927,323.00	0	质押	256,480,315.00
阚文彬	境内自然人	10.74%	366,317,769.00	0	冻结	366,317,769.0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5.61%	191,371,923.00	0	不适用	0
大河智汇（拉萨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00,100,000.00	0	不适用	0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00,000,000.00	0	不适用	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73,839,500.00	0	不适用	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71,660,05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71,067,550.00	0	不适用	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68,128,077.00	0	不适用	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60,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三位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九位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管理人即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六位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第五大股东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71,067,550	2.08%	286,8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286,800	0.01%	71,354,350	2.0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56,695,900.00	1.6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1520097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8,912,132.1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76,561.62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62,012,834.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不能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2024年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四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出现当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等情形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2、公司2023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3、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2024年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债务情况、资金情况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 “董监高” ）及其他责任人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监事11名，实际表决监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8,912,132.1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76,561.62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62,012,834.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79,531,676.2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不能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2024年经营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刊载于202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202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94,900万元人民币。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168.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金融资产	12,128.45
预付账款	1
存货	39.18
合计	12,168.6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182,240.33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170,111.8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环境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并与个别认定相结合，预计不能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2,128.45
本次计提原因	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采用以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环境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各项金融资产环境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综合分析相关债务方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本公司采用以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环境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与个别认定相结合计提环境，决定拟对应收款项计提环境准备12,128.45万元。

2、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3年12月31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年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时，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9.18万元。

3、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预期无法收回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168.63万元，同时冲回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956.30万元；资产减值综合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10.18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10.1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里程” 或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注册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中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